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张立升

承租人乙方:唐山市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甲方坐落于唐山市路南区吉祥路88号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31日。房屋面积为2000平方米,租金为:40000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二条房屋维修及维护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张立升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唐山市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13081172008

2021 年 12 月 13 日